

2797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股別：

案號：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貳仟貳佰柒拾壹萬貳仟貳佰伍拾元整

聲請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100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法定代理人：許志文 住同上

代理人：李玲玲 住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4號

代理人：黃秋風 住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4號

送達代收人：黃秋風 住同上 電話 (07)2515131 轉 368

債務人：福田投資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周林桂枝

債務人：周金榜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及數量

- 一、債務人福田投資有限公司、周林桂枝及周金榜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以下同）貳仟貳佰柒拾壹萬貳仟貳佰伍拾元整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福田投資有限公司、周林桂枝及周金榜連帶負擔。

請求之原因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 一、緣債務人福田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96年01月29日邀約周林桂枝及周金榜向聲請人借到肆仟萬元，並簽訂借放款借據1

紙。借款期限為15年，期間自96年01月29日起至111年01月29日止，按月攤還本息(證一)。後因無法依約還款，遭聲請人依放款借據之約定將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於107年8月29日轉列催收款項，債務人嗣於107年11月13日辦理展期清償，借款期限延至116年10月29日(證二)。

- 二、依放款借據第11條之約定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須聲請人事先通知或催告，聲請人得視為全部到期。復依放款借據第5條第1項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三、借款利率，依增補借據第三條約定如分期攤還期間如有一期未依約履償，即視為全部到期，利息計算均回復原借據(即放款借據)約定方式辦理。依放款借據第4條約定第3年起之利率係依聲請人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1.25%計算。另放款依借據第5條2項約定若借款人之借款債務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聲請人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1.25%)加年率1%固定計算，違約金亦改按上開利率利算。
- 四、上開借款，債務人僅清償至110年10月28日，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聲請人乃依增補借據之約定將借款全部視為到期，107年08月29日(轉列催收款日)聲請人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為1.115%。故借款利率自107年0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率為3.365%(1.115% + 1.25% + 1%)又債務人周林桂枝及周金榜等二人依約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給付責任。
- 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